

10、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中小微企业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所（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所生物安全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菌检查隔离器（1），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瑞意（江苏）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无菌检查隔离器（2），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瑞意（江苏）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生物安全柜 A2 1500，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86万元，资产总额为9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生物安全柜 A2 1800，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86万元，资产总额为9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生物安全柜 B2 1500，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8086万元，资产总额为9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生物安全柜 B2 1800，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

人，营业收入为8086万元，资产总额为9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货物类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每个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判断所有标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然后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明确的采购标的逐项声明，不得多填，而且要和报价明细表等的相关内容相互保持一致。漏填标的、填写的制造商名称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未按采购标的逐项声明等情形，可能会导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被作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